



位置示意图		1:1000	
许昌市建安区非耕许供快速通道以北农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	
技术	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
指标	A-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(教育用地)	44074.00
	A-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(教育用地)	44074.00
	A-3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(教育用地)	44074.00
	合计	30780 (建筑为形)	
依据	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》(试行); 《河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6年); 《中小学建设规模和用地指标参考标准》;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, 相关规范、规定。		
配置	1. 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 (含变电站、公厕、垃圾分类收集站、蓄水池、非机动车库及机动车停车位等)。		
设置	1. 建筑退红线、退界距离: 地块内规划建筑退红线距离为最低不小于4米, 多层均不小于10米; 退地块西侧地界距离均不小于6米; 退道路红线距离均不小于10米且满足退界距离满足与相邻地块及现状建筑的日照、防火、安全等距离要求。 2. 规划地块范围内主体建筑性质为教育用地, 附属建筑为配套设施, 规划地块总建筑面积小于1177平方米, 1900平方米、3224平方米。 3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, 需满足《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》相关要求。 4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, 需满足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-2012)。 5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, 充分考虑无障碍设施, 做到步行分流。 6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《许昌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实施意见》实施。 7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《许昌市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方案》实施。 8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满足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管理等部门要求。 9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, 规划地块建设变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预留比例不小于10%。 10. 地块范围内架空线塔杆2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。		
图例	— 道路红线	— 用地界线	— 出入口方位
	— 建筑后退	— 村道	— 建筑后退
	— 道路性距离	— 建筑后退	— 地界距离
备注	1. 用地边界及面积以收编出让现状为准。 2. 规划指标按现状用地面积计算。 3. 本规划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, 85高程系。		